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1. 关于取消与海航航空（香港）有限公司部分飞机出售的报告 1
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4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报告 1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与海航航空（香港）有限公司部分飞机出售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与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香港”或“买方”）签署《飞机购买取消协议》，取消向海航航空香港出售自有的 4 架 B737-800 飞机、2 架 B787-8 飞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2016）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2016）”）拟与海航航空香港签署《飞机购买取消协议》，取消出售自有的 2 架 A350-900 飞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拟与海航航空香港签署《飞机购买取消协议》，取消出售自有的 1 架 B737-800 飞机。以上飞机涉及金额共计 453,937.84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出售飞机事项概述

（一）取消出售飞机事项基本情况

海航控股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 16 架老旧飞机的报告》，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海航航空香港处置自有的 4 架 A319 飞机、8 架 B737-800 飞机及 4 架 A319 飞机，交易金额共计 276,348 万元人民币。

海航控股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飞机的报告》，同意公司向海航航空香港出售自有的 4 架 B737-800 飞机、2 架 B787-8 飞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2016）向海航航空香港出售自有的 2 架 A350-900 飞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航空向海航航空香港出售自有的 1 架 B737-800 飞机，交易金额共计 455,243.69 万元人民币。

自 2020 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部分国家和地区受疫情

影响日趋严重。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航空运输业产生了较大冲击，旅客出行的需求和意愿大幅降低，航空业整体环境不利。因买方运营策略的调整，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议，现拟取消上述 5 架 B737-800 飞机、2 架 B787-8 飞机和 2 架 A350-900 飞机的出售交易。

取消的 9 架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原转让方	机型	架次	原交易金额（万元）
海航控股	B737-800	1	23,914.89
海航控股	B737-800	3	61,389.23
海航控股	B787-8	2	129,876.39
海南航空（2016）	A350-900	2	215,941.00
新华航空	B737-800	1	22,816.33
合计	-	9	453,937.84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系公司重要股东，海航航空香港受海航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徐军、刘位精、陈明、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已回避表决。

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香港观塘巧明街 111 号富利广场 2103 室

（三）注册资本：12,908.23 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

（五）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航旅业（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37.00	51.28
2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971.23	48.72
合计		12,908.23	100.00

三、飞机购买取消协议主要内容

（一）4 架 B737-800 飞机和 2 架 B787-8 飞机购买取消协议

1. 转让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主要条款：

结合当前整体航空市场形势，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 4 架 B737-800 飞机和 2 架 B787-8 飞机的买卖交易，终止交易金额为 215,180.51 万元。

(二) 2 架 A350-900 飞机购买取消协议

1.转让方：海南航空（2016）有限公司

2.受让方：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主要条款：

结合当前整体航空市场形势，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 2 架 A350-900 飞机的买卖交易，终止交易金额为 215,941.00 万元。

(三) 1 架 B737-800 飞机购买取消协议

1.转让方：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受让方：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主要条款：

结合当前整体航空市场形势，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 1 架 B737-800 飞机的买卖交易，终止交易金额为 22,816.33 万元。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响，航空业整体受不利影响较大。本次交易取消后，公司后续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和市场需求恢复情况，动态优化调整运力投放及飞机出售计划。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优化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资产结构，使公司专注航空客货运业务，进一步实现“聚焦主业健康发展”的目标，公司拟向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转让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100%股权，交易金额共计74,911.83 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海航控股拟向基础产业集团转让天羽飞训 100% 股权，交易金额共计74,911.83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系公司重要股东，基础产业集团受海航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徐军、刘位精、陈明、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已回避表决。

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三) 法定代表人：陈德辉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862.46 万元

(五) 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咨询；商业、酒店、机场、房地产的投资与管理；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股权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

(六) 股东及股权结构：

基础产业集团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础产业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7,509,446.9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069,774.21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12 月总收入 1,051,377.3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51,649.27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础产业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8,647,504.6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778,835.18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12 月总收入 1,077,995.5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219,086.71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础产业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8,433,138.2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327,205.71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12 月总收入 1,044,626.1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221,344.19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潭口村

(三) 法定代表人：关磊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95.31 万元

(五) 经营范围：飞行员、乘务员等与航空相关人员的培训服务，模拟机维护、维修等相关技术服务，航空业务知识培训，飞行体验，模拟机备件售后支持，模拟机应用软件和视景机场的开发及销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

(六) 股东及股权结构：

天羽飞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七)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19 年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0 年 1-3 月数据为未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总资产	153,736.44	156,209.03	营业收入	41,167.63	6,103.29
总负债	87,256.98	90,732.50	利润总额	3,105.90	-1,002.93

净资产	66,479.46	65,476.53	净利润	2,846.65	-1,002.93
			扣非净利润	2,846.65	-1,002.93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 交易各方：

1. 转让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让方：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标的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三) 股权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照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天羽飞训 100% 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款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款受让转让方拟转让之天羽飞训 100% 股权。

2. 基于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发生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各自承担。

3. 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办理股权转让所需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有关权利机构审批、按照信息披露要求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及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4. 过渡期为协议签订之日（含该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利润和亏损均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利润和亏损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5. 在标的股权完成过户后 6 个月内，转让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应予以解除，如有标的公司为转让方提供的反担保一并解除，标的公司的信用担保主体应由转让方变更为受让方，受让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四) 股权交割

协议签署生效后，在九十日内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五) 价款支付

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按如下安排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 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90% 股权转让价款 67,420.65 万元。在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0 日内，标的公司完成董事会

改组及章程修改，同时转让方需协助标的公司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此次股权变更申请，完成工商变更；

2.在转让方完成前款所列事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10% 股权转让价款 7,491.18 万元；转让方需在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0 日内，启动标的公司核心资料及实体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资料、印章、财务资料等）的移交，完成标的公司管理交接。

(六) 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订并盖章；
- 2.转让方、受让方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七) 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

2.任何一方或多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即视为违约：

- a.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
- b.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 c.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错误（无论善意与否）。

3.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认为为关联方及第三方担保、股权质押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况。股权交割后，如受让方发现实际情况与该承诺不一致的，受让方应与转让方协商沟通，并视情况向转让方追偿。

4.其他守约方可要求违约一方或多方赔偿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所有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但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关联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羽飞训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39 号《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全部股权转让给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三)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四) 评估范围：天羽飞训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五) 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羽飞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3,736.44万元，评估价值为162,168.81万元，增值额为8,432.37万元，增值率为5.48%；负债账面价值为87,256.98万元，评估价值为87,256.98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479.46万元，评估价值为74,911.83万元，增值额为8,432.37万元，增值率为12.68%；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天羽飞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432.86万元，评估增值18,953.40万元，增值率为28.51%。

(六)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天羽飞训属于飞行培训行业，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海航集团关联航空公司，历史期部分年度毛利率较高，毛利率和利润率水平波动较大，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主要参数估算准确性不好把握，未来预测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

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可靠，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天羽飞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4,911.83万元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海航控股拟以74,911.8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天羽飞训10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的科学化；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专注经营航空客货运业务，深入推进优化改革。本次交易整体符合公司当前的战略定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获批并实施完成后，天羽飞训不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航控股无委托天羽飞训理财情况，也不存在天羽飞训向海航控股拆借资金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航控股对天羽飞训担保余额 31,655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笔担保将转变为关联担保。公司已就以上担保的解除做出约定，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加重公司的义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预计产生处置损益 0.53 亿元，对公司财务表现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拟出资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增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海岛临空拟出资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航技术，交易完成后海航技术注册资本由 255,000.00 万元增加至 374,617.22 万元，海航控股、海岛临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8.07%、31.93%。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系公司重要股东，海岛临空受海航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徐军、刘位精、陈明、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已回避表决。

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5 层

(三) 法定代表人：杨惟尧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00.00 万元

(五) 经营范围：机场投资，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与机场相关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代理，物流，仓储（非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临空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和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六) 股东及股权结构:

海岛临空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海岛临空未经审计总资产 3,616,199.18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1,206,117.22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1~12 月总收入 725,926.20 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 140,037.85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海岛临空经审计总资产 4,084,551.22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991,278.44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12 月总收入 821,913.75 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 329,686.97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岛临空经审计总资产 3,281,794.20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1,005,779.07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12 月总收入 598,153.58 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 159,173.56 万元人民币。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东 103 室

(三)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5,000.00 万元

(五) 经营范围: 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 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 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 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 校验服务; 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 人员培训; 技术咨询; 维修开发; 地面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 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以及航空器材保障和管理服务; 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股东及股权结构:

1. 本次增资前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100.00
合计		255,000.00	100.00

2.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68.07
2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2	31.93
合计		374,617.22	100.00

(七)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19 年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0 年 1-3 月数据为未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总资产	1,292,784.60	1,316,496.94	营业收入	290,880.65	40,117.59
总负债	872,561.15	896,333.31	利润总额	19,994.76	-6,548.80
净资产	420,223.45	420,163.63	净利润	19,495.32	-6,548.80
			扣非净利润	11,763.07	-7,534.98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 增资方：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标的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三) 价款支付

1.经各方协商一致，增资方确认以 250,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目标公司，原股东同意此次增资；

2.增资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增资方需将增资款 250,000.00 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3.原股东与目标公司承诺，完成增资后 10 日内，出具验资报告及出资证明，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增资方委派 1 名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增资后 30 日内，完成工商股权变更事宜。

(四) 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订并盖章；

2.增资方、原股东均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经有关权利机构进行审议，取得相关决议文件，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

(五) 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

2.任何一方或多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即视为违约：

a.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

b.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3.守约方可要求违约一方赔偿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所有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但协议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关联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增资的海航技术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 0548 号《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四) 评估范围：海航技术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五) 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海航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3,795.43 万元，评估增值 113,571.97 万元，增值率为 27.03%；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海航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5,753.43 万元，评估增值 105,529.97 万元，增值率为 25.11%。

(六)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对海航技术的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评估人员仅能够从公开市场通过年报等公开渠道取得数据，这就导致因取得的数据有限使得数据质量不会

太高，很难将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进行准确量化和修正，会产生一定的误差。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另外，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也可能影响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海航技术的主营业务为飞机的维护与维修。飞机维护与维修业务技术壁垒高，企业资质要求严格，技术员工养成难度大等特点使得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技术能力、经营网络、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能够得到量化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另外，根据海航技术业务特点，海航技术为海航控股提供的航线维修、机身维修、机队管理服务主要采用按飞行小时包修模式定价。海航技术对长期的综合性维修合同采取飞行小时包修定价模式。飞行小时包修模式按照飞机飞行的时长作为定价依据，对飞机航线维修、机身维修、机队管理等业务进行整体统一定价。该种定价模式在行业内的长期维修服务业务中具体较高的普遍性。在上市公司与海航技术间签署技术支援总协议时，主要根据参考中国民航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以下简称“159号文”）、《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以下简称“18号文”）、《关于下发运输航空公司维修系统人员配备的要求的通知》（民航飞发[2010]15号，以下简称“15号文”）对于部分维修项目的工时、收费的指导及各单项主要维修项目的投入成本和市场情况作为其定价基础是公允的。

从评估参数数据质量方面对比，收益法评估结果要优于市场法，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海航技术的最终结论。

因此选取收益法得出的海航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3,795.43 万元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海岛临空拟增资海航技术 25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海航技术实收资本为 374,617.22 万元，其中海航控股持股 68.07%，海岛临空持股 31.9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海航技术充实注册资本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海航技术充分借助海岛临空在机场运营管理、项目建设等临空产业领域的优势地位，促进其业务升级及市场拓展。本次增资后，海航技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享受海航技术优质发展的成果。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